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現職		現 職 起資年月	民國 年 月
到校年月	民國 年 月	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			
		最高學歷 指導教授			
		最高學歷 取得年月	民國 年 月		
預計升等生效日起十年內 「非本校之專職服務經歷」		(無則免填)			
申請人 所屬 學術領域					
申請人 學術專長					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規定遞交本表卻並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，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。
- 二、本表所列各項資訊將用於更新「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」，請務必審慎填列。其中申請人所屬學術領域、學術專長等資訊應與擬送審著作契合。
- 三、本表遞交截止日：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前；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。

我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切實完成上列表格填寫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